號: 保存年限: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輔校教一字第1140004630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114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: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一、申請資格:

(一)、學士班學生,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,自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 限),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(二)、碩士班學生,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,自第二學期 起至第四學期止,得經指導教授與主系(所)主任同意後,

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二、申請須知:

(一)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(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),若同時 錄取2個學系時,須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,始具輔系 修讀資格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,以進修部現有輔

系學系以外之學系為原則。

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,須於教育部114學年度核定得 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,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
(四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申請程序:

(一)申請日期:114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8日。

(二)申請流程: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 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,填 妥資料列印申請單,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,將申請書及應 繳資料繳至申請學系辦公室。

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

- (三)公告核定名單:114年6月10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- 四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,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,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 - (二)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,其加修科目學分,於規定修業 年限內,須另行開班者,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及實習費。
 - 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,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- 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校長舊為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



裝